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8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6月26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3年6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1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林委員楨家、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林委員素貞、林委員靜娟、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賀陳委員旦、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以上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彥仲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 一、本案基地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0點第1項規定辦理並取得排放水質及河防安全之主管機關同意；又因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1000公尺範圍並應依同點第2項或第3項規定辦理。請申請人依該點第2項規定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公告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或該署，及上開保護區內是否不再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依該點第3項但書規定取得所需具備文件，並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會注意引導車流，疏散塞車地段，同意確認。
- 三、本案修正後之地質報告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業以公函回復無新增意見，是請申請人將簡報之回復說明納入計畫書修正。
- 四、本案留設之保育區係將滯洪池面積計入，爰滯洪池之規

劃應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滯洪池係採生態工程方式規劃，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又如保育區變更地形地貌面積大於 30%者，應補充說明滯洪池設置標準是否高於規範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有關基地經穿越性道路切割為南、北二區塊，仍請申請人補充二區塊間規劃之整體性，如北側坵塊之排水設計是否與南側具整體性，係由南側滯洪池蒐集涵括。

六、本案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是否符合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經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七、本案基地南側滯洪池與區外交界處未留設緩衝綠帶及北側一處緩衝綠帶寬度不足部分，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緩衝綠帶，考量南側滯洪池與大漢溪相鄰及北側緩衝綠帶 9 公尺處臨接之外圍土地為雜木林，其土地使用應無不相容性之情形，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八、考量基地假日觀光人車眾多，為減輕工期對周圍環境影響，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依規定設置施工圍籬、洗車台、沉澱池、出入口路面 PC 鋪設、臨時排水路及灑水抑制揚塵等環境保護措施，同意確認。

九、有關本案污水揮發性惡臭處理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各池槽區採地下化密封，並設置洗滌塔及活性碳吸附塔處理等工程技術，不因風向影響基地周邊社區及休憩民眾之空氣品質，同意確認。

十、本案防災計畫部分，考量基地採公園開放空間設計，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提供民眾就近避難之地點及動線規劃。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發言摘要

◎委員一：

1. 本案與四汴頭污水處理廠之間的關聯性如何，有關建物係採地下化方式規劃，建物型式不論為廠房式或上方利用型均與建蔽率及容積率有關，建請核實辦理。
2. 本案滯洪池係以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其面積將取代部分綠帶應送請區委會同意，有關生態工法施作之規劃請以圖示表達，以利委員審議。
3. 基地北側 9 公尺緩衝綠帶處，與規範規定僅差 1 公尺，如原因為道路穿越致無法退縮，且臨接之外圍土地為雜木林，在法令適用上並無太大疑義，原則可同意。
4. 本案廢污水處理設施保證無臭味逸出，在此肯定規劃單位之工程技術，因本案屬開放空間，在防災計畫部分，滯洪池之安全管理應特別注意。

◎委員二：

1. 本案集水面積為 1,376 公頃，三峽、鶯歌、樹林三區目前生活污水的接管率如何，本案設施足堪使用年限為何。
2. 基地旁邊即為三鶯藝術村，其與本案基地間有無通道相連，若市府辦理活動，在人流方面是否影響本案運作。
3. 基於緩衝綠帶之立法本意係緩衝隔離，北側 9 公尺緩衝綠帶處其臨接之外側為斜坡，應無不相容之情形，即便小組可彈性處理，但還要提請區委會確認。
4. 本案發生火災之機率相對較低，規劃之防災計畫應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惟未來是否潛藏其他可能災害，如有毒氣體或化學液體，有無必要提出專業之預警系統，或特殊性設施，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

◎作業單位：

1. 依議程第 31 頁限制發展區查詢表所示，25-2 地號土地非全區納入申請範圍，部分係位於河川區，申請人剔除河川

區範圍之考量原因為何，是否地主無意願，並請補充說明臨河川區部分係退縮或緊貼著大漢溪治理計畫線，有無河防安全的考量，在規劃上如何因應。

2. 基地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規定，該點架構比較複雜，第 1 項係屬通案性質，如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排放之水質標準及河防安全應按環保、水利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 2 項係有關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規範，基本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會劃設核心需保護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如基地並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先依通案之第 1 項規定辦理，再請環保機關確認不再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申請人再洽環保機關確認，第 3 項係屬距水體、取水口上下游一定範圍限制，如環保機關無法出具不再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文件，可循第 3 項但書之程序辦理，即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屬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提出廢水三級處理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送經區委會審查通過等，請申請人自行評估採第 2 項或第 3 項程序辦理。並洽環保署釐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公告機關為何。
3. 有關地質部分，申請人之修正內容業經地調所以正式公文回復無新增意見，是請申請人將簡報之回復說明納入計畫書修正。
4. 原則上保育區得否計入滯洪池之面積，係按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除應採生態工程方式設計外，並需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功能，且有面積限制不得超過保育區 30%可動土的範圍，若要放寬保育區面積可開發比例至 50%，則基地應非屬山坡地並需經區委會審查同意，依申請人回應所示保育區內變更地形地貌比例為 44.46%，仍請以圖示說明係採生態工法設置，並需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功能，滯洪池設置標準要高於規範平地 100 年的規定，如以 200 年設計需將相關水理計算

重新修正納入計畫書補充，提請區委會同意。

5. 本案基地有紅火蟻土方不能外運，如以此作為擴大保育區開發面積之理由，基本上與上開審議規範之規定不符，如果可以用規劃造景或填土墊高等工程方式避免提高保育區開發面積比例，則請申請人以工程技術處理，上開審議規範規定之條件是滯洪設施係基於安全防災及設計標準需高於規範規定。
6. 本案基地經穿越性道路切割為南、北二區塊，循例仍請申請人補充二區塊間規劃之整體性，如北側坵塊之排水設計是否與南側具整體性，係由南側滯洪池蒐集涵括。
7. 規範總編第 40 點留設緩衝綠帶之規定係著重在土地使用之相容性，本案基地北側僅留設 9 公尺綠帶處，因緊臨的雜木林邊坡權屬為台鐵局，未來應不會改變現狀，可做為申請人爭取區委會同意之立論基礎，南側滯洪池未留設綠帶部分一併提請區委會討論。
8. 政府重大公共設施，在氣候變遷的衝擊下，規劃時選址相對重要，鑑於八里污水處理廠因相鄰之海岸有侵蝕現象，監察委員視察時對當初選址有不同意見，同樣的本案也屬政府公共工程，已獲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補助經費，最好不要讓人對政府選址產生疑慮，考量本案部分土地位於河川區，雖有堤防及滯洪池隔離，但大漢溪為中央管河川，應由水利署認同本案之規劃對於河防安全無虞，未來本部會邀請該署列席參與審議，另請申請人妥予補充本案基地位置在防災部分的論述，如面對極端降雨大漢溪潰堤機率不高，及滯洪池設置標準高於規範要求，對環境災害並無影響等。
9. 本案排水計畫同意文件雖已取得，惟基地位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有關排放水質及河防安全仍應洽環保及水利機關同意。

◎委員三

1. 本案綠覆率及透水率如何。

2. 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而假日為 D 級，預估引進 15 位就業人員，因屬開放性公園設計，是否概估遊客量對公共設施之需求，或遊客大多會停留在三鶯藝術村。
3. 簡報圖面上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為右側灰色部分，請申請人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需要那麼大，左下角保育區可否再劃大一點，並說明綠建築何以會與旁邊保育區留設造成連動關係，基本上本案保育區面積必需符合審議規範之規定，另外國土保安用地最窄寬度位於何處。
4. 有關綠帶留設寬度不足問題，印象中長榮大學有類似的情形，因地籍線與教學設施相連致綠帶留設不足 10 公尺，但經認定其區外之河川、道路可視為永久性隔離，回到本案因館前路路寬 20 公尺，即與最近的建物有 20 公尺的距離，北側綠帶留設不足部分，請申請人函詢台鐵局區外臨接之邊坡未來是否有開發利用計畫，併同南側滯洪池區外為河堤未留設綠帶之原因，於下次會議說明。
5. 有關設計之對外通風口，原則上尊重工程技術，惟對平常於廠內工作之人員是否可有效排除交換氣體的影響，仍請補充說明，另因污水處理設施採公園化設計，為避免惡臭逸出影響空氣品質，建議參考成大魔法學校排風口彎式造型的設計，下雨時雨水不會滲入且可隨風向改變。
6. 圖面左下角水災動線由上往下是否有違常理，請補充說明，實際上公園開放空間即屬都市避難施，為提供鄰近居民避難，請繪製民眾避難據點位置及動線。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據報載，假日時文化路及三鶯大橋附近尖峰時段塞車情形嚴重，建議假日不要施工，或施工避開尖峰時段，另三鶯二橋是否已動工，請補充說明。
2. 有關衍生交通量部分，申請人採用資料之時間為何，因現況已開發，如能註明並做對比會較適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1.本案環評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該府環保局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本計畫基地範圍鶯歌區中正路 25-1 及 25-2 地號土地，業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2 年 7 月 9 日北環水字第 1022155734 號函復未位於該市轄區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3.本計畫基地所屬流域為大漢溪流域，本署已針對該流域劃定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保護水源水質。經查該計畫基地範圍亦未位於本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三本所先前提供之意見，開發單位已回覆補充說明，本次會議本所無新增意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北市鶯歌區「新北市三鶯
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彥仲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 委 員 彥 仲	陳彥仲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林 委 員 楨 家	(請假)		
王 委 員 雪 玉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素 貞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建 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經濟部中央所 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通部研究所 運輸研究所	張芳旭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新北市政 府局	曾源儀
新北市政 府局	李弘毅 張維茹
新北市政 府局	歐瑞龍 陳瑞華 林禕
新北市政 府局	陳宥庄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黃志遠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魏翠輝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周委員天穎			
施委員文真			
陳委員宏宇			
賀陳委員旦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秀時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民 薛玉珠 葉益昇 吳品才 何婉貞 王明達 郭長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吳國政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秉宏 張順陽 李秉通 施雅玲 吳慶齡 蔡長福 李妍均 呂依錡 林漢彬